

甘肃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开展甘肃省高等学校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改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，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，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金目的

青年博士基金项目旨在面向国家和甘肃重大战略和前沿需求，围绕我省传统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，激励原始创新，实现重点领域突破，统筹学科布局，推动学科交叉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战略科技人才，着力支持博士青年学者独立开展科学研究，培养优秀学术骨干，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青年博士基金项目 2021 年计划资助 145 项，实行限额

申报、竞争遴选，原则上博士培养单位限报 10 项，硕士培养单位限报 5 项，其他本科院校和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高职院校限报 3 项，其他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。同时，博士培养单位可申报 3 项自筹经费项目、硕士培养单位可申报 2 项自筹经费项目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采取省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相结合方式，省财政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标准为 10 万元，学校应按照不低于 1:1 的比例给予相应配套经费。项目执行期限为 1 年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应为省内高校具备独立研究能力的科研人员，年龄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已获得博士学位。

2. 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，鼓励研究生参与项目研究。

3.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通知的补充条件。

4. 本年度受理申报的青年博士基金项目，每名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进行申报：

（1）目前承担各类省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且处于在研状态的；

（2）三年内各类省财政资助的科技项目未通过验收结题的；

（3）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的；

(4) 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机密的；

(5)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 青年博士基金项目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学校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”的方式进行竞争遴选。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选题指导，经同行专家评审公示后，择优推荐。省教育厅将对推荐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资助。

(二) 各高校要严格审核，统一查新查重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，确保申报质量，凡出现知识产权争议和科研诚信问题者，取消申报资格并责成申报单位依法启动问责机制。

(三) 各高校要加强青年博士科研规划，鼓励跨校、跨领域自主聘请院士、杰青等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，担任青年博士指导教师，大力开展科研生涯指导。

(四) 省教育厅将对各申报单位开展征信考核，对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单位，将在下一年度项目申报中减少其推荐名额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取消其推荐资格，并记入信用记录黑名单。

(五) 2021年4月25日前，各高校将推荐公文、《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推荐汇总表》一式1份，《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申请书》一式3份（申请书与相关证明材料A4纸双面合并胶装）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同时，报送以上材料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姜言卿，联系电话 0931-8868034，电子邮箱：
jytkjc1310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推荐汇总表
2. 甘肃省高等学校青年博士基金申请书

